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以通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

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及托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三年，即延長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包括根據近期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的匹配修訂，並提升投資組合的信用等級。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範圍。由於延長期限內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因此，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將訂立補充協議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本公司所知，除首創集團(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上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補充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以通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

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及托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三年，即延長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包括根據近期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的匹配修訂，並提升投資組合的信用等級。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II.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補充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2) 首創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委託資產：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追加和提取委託資產，且提取委託資產不設巨額贖回限制：

就追加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以郵件並電話通知首創證券，並將追加資產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銀行確認追加委託資產到賬後，首創證券與本公司將對《追加委託資產確認書》用印，該用印文件為追加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

就提取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中午一時正前向首創證券提交用印後的《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首創證券用印確認後，向託管銀行發送資產劃撥指令，通知其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即《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中本公司申請提取委託資產的日期)兩日內將相應資產從託管賬戶劃撥至本公司指定賬戶。本公司和首創證券用印文件為提取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不承擔由於本公司通知不及時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如遇特殊情況，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可另行處理，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首創證券將按照以下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及以上，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自投資運作期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計劃的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如下要求：(1)固定收益及現金類資產佔計劃資產總值的80% (含) – 100%，為規避固定收益產品單邊下行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六個月低於計劃資產總值的80%；(2)債券逆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100%；債券正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50%；(3)計劃總資產不得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00%。計劃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發行的債券的比例超過其淨資產50%的，計劃的總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20%。計劃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不受前述規定限制；(4)按市值計，投資單一標的債券(利率債除外)的規模不超過該債券存續總規模的25%，也不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5%；(5)投資於債券外的其他同一資產(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除外)，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25%，也不得超過該資產的25%；及(6)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5%。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首創證券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本公司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本公司及首創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如果當日計劃投資所得債券利息、紅利、股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合法費用後的餘額(即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則首創證券可以該日為收益分配日，並於收益分配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為限進行一次收益分配，即原則上，經首創證券與託管銀行確認後，將可供分配利潤轉入收益分配日下一工作日的委託資產份額。

如計劃終止時存在委託資產無法變現的，託管銀行按照首創證券指令以當時可供分配利潤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的資金帳戶，其餘流動性受限資產由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後進行延期清算，待流動性受限資產可變現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變現後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資金帳戶。

預警和止損機制：

計劃預警線為人民幣0.9800元。計劃存續期間，如果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達到或低於預警線，首創證券將在T+1日以郵件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預警，並自T+1日起進行持倉調整，包括僅可進行賣出或贖回及相關的投資操作，不再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當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恢復到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的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劃可恢復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

計劃止損線為人民幣0.9000元。計劃存續期間，在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觸及止損線，首創證券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開始對計劃持有的全部非現金類資產進行變現並以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變現情況擇機終止計劃。

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首創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2%；及

(2) 業績報酬：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ii)收益分配日或(iii)計劃到期清算時(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計算：如果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3.8%(基準年化收益率)，則本公司應向首創證券支付高出3.8%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3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3.8%，本公司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除本公司退出計劃外，首創證券至多每六個月提取一次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 (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100% * (365／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委託資產總值 - 委託資產的負債)／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每會計年度12月20日(遇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提取。

信息披露與報告：

首創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本公司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向本公司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收益分配情況、價值變動情況、投資經理變更、重大關連交易等做出說明。

如果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首創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披露。

此外，首創證券應每個季度向本公司提供對賬單，包括本公司持有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的數量及淨值，參與、提取明細，以及收益分配等情況。

合同的期限：

計劃原存續期限為一年，經各方一致同意，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到期日基礎上展期三年，即新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後續可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提前結束或再次展期。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終止。計劃終止，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 (1) 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首創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給委託資產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導致的直接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首創證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等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要求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III.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實際每日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62,663,157.65元，由此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663,157.65元。

IV. 定價基準和年度上限

定價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投入一次人民幣160,000,000元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323元，相當於年化收益率約4.14%；本公司已按照年費率0.2%向首創證券支付人民幣252,681.80元的固定管理費用，並按照年費率0.05%向托管行支付約人民幣63,170.45元的托管費用。

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已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實際發生額，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認為，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於訂立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首創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兩家獲得中國證監會發牌並擁有C級或以上評級的可比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彼等收取的管理費用比例介乎每年0.3%至0.4%，計提業績報酬的年化收益率基準介乎3.2%至3.4%，超出計提基準部分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介乎40%至60%。相比之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比例相同或更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更高而計提比例更低；及
- (2)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2%)，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管理費用比例(即0.5%)；
- (3)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3.8%)，乃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實際年化收益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近五個月末，實際年化收益率分別為2.49%、3.27%、3.36%、3.91%和4.14%)和市

場同類券商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市場收益率，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擬投資標的貢獻收益(包括評級AA及以上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的市場利率)和投資比例進行測算後擬定；及

- (4)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30%)，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業績報酬的計提比例(即60%)。

於訂立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費率0.05%)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採用固定費率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管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鈎，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
- (2) 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100,000,000–200,000,000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項下其他託管銀行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0.08%；及
- (3)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低於託管銀行就類似規模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

建議年度上限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原有效期一年，該期間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董事持續監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最高每日結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之實際每日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65,475,342.59元，並無超出上述既定委託資產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建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已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實際投入本金人民幣160,000,000元，預計延長期限內，除保留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和上述已投資金額外，本集團仍有可供投資理財的資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本集團現有閑置資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預計每年透過基金和股權等其他投資方式預計取得的閑置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2) 基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實際收益表現，結合未來新冠疫情對經濟的影響逐步消減，經濟運行呈現穩回升等因素，預計延長期限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

V.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實現了良好的收益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投資回報的年化收益率約為4.14%，遠高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兩年透過銀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閑置資金的收益率(不超過1.9%／年)。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在此過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首創證券現金管理經驗和專業水平的不斷提升，本公司相信首創證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的現金管理服務，並期待獲取更優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與首創證券及托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繼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委託首創證券為本公司管理本公司閑置資金。同時，通過補充協議，各方根據近期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進行必要的匹配修訂，並提升投資組合的信用等級，以滿足監管要求並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投資風險。

儘管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經考慮(其中包括)：(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劃為首創證券專門為本公司(作為唯一委託人)定制，本公司可以與首創證券單獨協商投資運營細節(包括專屬投資範圍和比例、計劃預警和止損機制、投後管理服務等)，定制風險收益真正適合本公司的投資產品，並有權要求首創證券及時向本公司匯報計劃運作情況，隨時掌握投資產品信息；(ii)首創證券在現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包括首創證券過去一年和過去三年類似金額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收益率分別為每年3.5%和4%，以及本公司實際透過計劃取得的投資收益率；(iii)委託資產須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已設有預警和止損機制並且本公司有權靈活提取委託資產，避免本公司在計劃項下產生任何重大投資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iv)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與就類似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獨立證券公司可收取的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和比例)的比較；(v)業績報酬安排屬於同類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並將激勵首創證券為本公司獲取更高的回報；及(vi)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條款進一步提升了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相關信用評級，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則加強了若干投資比例限制，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投資風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和徐建先生(均受僱於首創證券母公司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內部控制措施

-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本公司將加強對首創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設定專人負責每日核查委託資產每日淨值、應計提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財務部負責審閱首創證券發出的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確保遵守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貨幣資金短期理財業務進行持續監督檢查，必要時可委派內外部專家對理財業務進行專項審計；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報本公司總裁批准後追加和提取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資產，同時每月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匯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資金運作和收益情況和有關分析報告；
- (3)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監控、收集及評估經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執行情況、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經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製定專門短期理財管理制度，完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等短期理財計劃監控機制，明確落實有關權責劃分，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範圍。由於延長期限內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因此，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首創證券

首創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首創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此外，首創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投資及管理牌照，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及產品。首創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國資委。

託管銀行

託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範疇為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資業務。其財資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及債券交易和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將訂立補充協議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本公司所知，除首創集團(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上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補充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首創證券」	指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債評級」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債券評級結果，與外部評級機構採取不同的評級依據，導致評級結果通常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根據行業慣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債券評級標準不包括中債評級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管理的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補充協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簽訂補充協議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延長期限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放式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補充協議展期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